

钱起诗歌系年续考

王定璋

我在整理《钱考功集》时，力图对钱起诗歌予以系年，但由于缺乏资料，这项工作困难很大。除了需要纵向理清钱起的生平、仕履外，横向联系即探索他与其他诗人、同僚的关系就显得更为重要。笔者曾先后写过两篇关于钱起诗歌系年的文章，但能系出写作年代的诗歌不过四十来首，加上傅璇琮《唐代诗人丛考·钱起考》中所系的十几首，也才近六十首，约占钱起诗歌总数（不包括《钱考功集》中他人之作）七分之一略强，尚余大量诗歌难以系年。笔者在研读中唐诗人别集时又续有所得，积累成篇，是为续考。牵强凿枘之处，盼识者正之。

《谢张法曹万顷小山暇景见忆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二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三六），天宝十一、二载，钱起登第后在长安秘书省校书时的作品。

张万顷事迹，两《唐书》无传。最早见于著录的资料为芮挺章《国秀集》卷下目录：“进士张万顷二首”，所选二首诗为《东溪待苏户曹不至》及《登天目山下作》。二诗皆清秀俊逸，流畅朴茂。而据《国秀集序》云：“自开元以来，维天宝三载，谴谪芜秽，登纳菁英，可被管弦者都为一集。”可知是集编次之诗作迄止于天宝三载，则张万顷擢进士必为天宝三载之前。《全唐诗》卷二〇二辑张万顷诗三首，称其为“开、宝间进士。”殆本

于《国秀集》，亦即认为张为开元、天宝之际进士。今按钱起称万顷为法曹，所谓法曹，乃司法署官名。唐制，在府称法曹参军事，在州称法曹司法参军事，在县即称司法，掌刑法狱讼事。据《新唐书·百官四下》谓其品秩为七品。张万顷即以下限天宝三年及第，至钱起校书秘阁之天宝十一、二载已近十年，仍为七品小吏，足见其仕途之坎坷！联系钱诗中“乐道随去处，养和解朝簪。茅堂近丹阙，佳致一何深。退食不趋府，忘机还在林。……”不仅可考知张为官在京畿一带，且此时钱起已释褐入仕，二人均沉沦下僚，时相过从。另据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一七载：“河南尹达奚珣降于禄山。留守李澄谓御史中丞卢奕曰：‘吾曹荷国重任，虽知力不敌，必死之！’……禄山以其党张万顷为河南尹。”时在天宝十四载。鉴于钱起校书秘省不过三年光景，其后即移蓝田县尉，而张万顷天宝十三、四载已在河南尹达奚珣府中任职，故系钱诗于天宝十一、二载间。张万顷不得意于仕途，降禄山后暴贵，安史战乱平息后，其下落未详，殆死于乱中。《全唐文》卷四〇六收张万顷文《对举方正者判》一篇，小传称张“天宝时官河南尹”，当失于不考所致。

《晚归蓝田酬王维给事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四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三七），乾元元年作。

钱起于天宝十载及第后即“释褐秘书省校书郎”（《旧唐书·钱徽传》），约在天宝十三载后即移蓝田尉。而王维早在天宝初即入朝为左补阙，旋迁户部郎中，又在天宝十五载转给事中（详赵殿成《右丞年谱》）。由于安禄山起兵叛唐，于天宝十五载六月攻破长安，玄宗奔蜀，百官逃窜，因此王维第一次任给事中之职为时甚短，即逢战乱。天宝十四载末安禄山已攻陷东都洛阳，似不可能对京畿及蓝田一带没有威胁。王维在长安陷落、玄宗西逃时扈从不及而迫受伪官，翌年（即至德二载）九月广平王收复西京，本应究办其罪，因王缙的关系又于至德三载被“责授太子中

允，迁太子中庶子、中书舍人，复拜给事中”（《右丞年谱》）。由此可见，钱起与王维交往并称王维为给事中之事在天宝十五载或乾元元年（即至德三载）均有可能。然则，联系到钱起诗：“卑栖却得性，每与白云归。徇禄仍怀桔，看山免采微。暮禽先去马，新月待开扉，霄汉时回首，知音青琐闱。”和王维《送钱少府还蓝田》：“草色日向好，桃源人去稀。手持平子赋，目送老莱衣。每候山樱发，时同海燕归。今年寒食酒，应是返柴扉。”二诗题材相类，用韵也同，彼此唱和，雍熙和睦，情调舒缓闲适而丝毫看不出忧伤迹象，当为西京收复一、二年后的中兴景况，故系此诗于乾元元年。

《岁初归旧山酬寄皇甫侍御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四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三七），大历元年至大历二年间作。

此诗题异文较严重，四部丛刊本作《岁初归旧山》，联系诗中有“求仲应难见，残阳且掩关。”必为寄赠友人之作无疑，当以《全唐诗》题《岁初归旧山酬寄皇甫侍御》为是。《文苑英华》亦选此诗，题目为《献岁初归旧居酬皇甫侍御见寄》，亦合诗意。按此皇甫侍御即皇甫曾。姚合《极玄集》卷下云：“皇甫曾，字孝常，丹阳人。天宝十二载进士。历官监察御史，与兄冉齐名一时。”侍御史与监察御史虽均为御史台属官，但所职却有不同。《新唐书·百官志三》：“其（指御史台）属有三院：一曰台院，侍御史隶焉；二曰殿院，殿中侍御史隶焉；三曰察院，监察御史隶焉。”而品秩也很不相同，侍御史从六品，殿中侍御史从七品，监察御史正八品。联系独孤及《唐故左补阙安定皇甫公集序》（《毗陵集》卷十三）云：“君母弟殿中侍御史曾，字孝常……”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四》：“（皇甫）曾，字孝常。历侍御史，坐事贬徙舒州司马，阳翟令。”可知姚合所记当误。因为钱起和独孤及均与皇甫曾为同时代人，不致误称对方的官衔，何况监察御史之品秩低于殿中侍御史，误以官卑称对方是于

理不通的。又，赵璘《因话录》卷五云：“御史台三院：一曰台院，其僚曰侍御史，众呼为端公。……殿中侍御史，众呼为侍御。”故可考知皇甫曾当为殿中侍御史而非监察御史。今据傅璇琮《唐代诗人丛考·皇甫冉皇甫曾考》引皇甫曾于大历元年曾有《送杨中丞和蕃》诗及大历三年在河南之《送王相公赴幽州》诗，从而考定大历元年前后皇甫曾是在西京长安，而大历三年已在河南（皇甫曾诗有“渔阳在天末，恋别信陵门。”），颇精辟，从之。故系钱起《酬寄皇甫侍御》于大历元年、二年间。

《客舍寄郑贲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一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三六），天宝八、九载间作。

郑贲的事迹两《唐书》阙载，也未见其它载籍，惟常袞有《授郑贲司农卿制》（《全唐文》卷四一二及《文苑英华》卷三九七）略述其事迹。由于有关郑贲的资料太少，今将常文移录之：“朝散大夫试秘书监兼侍御史上柱国赐紫金袋郑贲，通敏良才，沈详雅识，明断临事，贞修奉公，所更秩序，必著声绩。早参幕画，在樽俎而止戈；自董军储，有京坻之足食。适时多可，选众攸归，爰籍变通，主其出纳，务殷任切。倚办当任，宜膺理粟之命，伫继康成之美。可守司农卿，散官勋赐如故。”按常袞制诰中书，据《旧唐书》本传谓“袞，……永泰元年迁中书舍人”而《旧唐书·代宗纪》：“（大历九年）十二月庚寅，……中书舍人常袞为礼部侍郎。”由此可考郑贲迁司农卿当在此期间。结合钱起诗中“结文意不薄，匪席言莫违，世义随波久，人生知己稀。先鸣誓相达，未遇还相依。一望金门诏，三看黄鸟飞。暝投同旅食，朝出易儒衣。嵇向林庐接，携手行将归。”可知二人交情笃厚，过从甚密，在追逐功名中结为莫逆。“先鸣”一联显系郑先于钱起步入仕途，钱起以此诗向郑求荐。细玩“暝投”两句，钱郑二人确曾一道旅食京华而奔走求仕。然郑必已擢第，钱起始有求汲引之意，故系此诗于钱起及第前之天宝八、九年之间。另

据杜甫《云安九日郑十八携酒陪诸公宴》及《赠郑十八贲》，可知郑行十八，云安人，曾于广德二年官云安令（《杜诗详注》）。

《和王员外雪晴早朝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八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九九）广德二年至大历元年（764年—766年）间作。

按此诗首先见疑于宋人葛立方，他在《韵语阳秋》卷二中说：“余初未知其（指鲍钦止）所据也，比见前集中有《同程七早入中书》……《和王员外雪晴早朝》云……。二诗皆翊所作无疑，盖起未尝入中书也。”近人岑仲勉、今人傅璇琮均从葛氏之说，胡震亨凭着他对唐诗的濡染和对唐韵风格的鉴别力而独持异说：

“吾谓晴早朝（即《和王员外雪晴早朝》）声调还应属起……”（《唐音癸签》卷三十二）。此诗究竟为谁所作实有考辨之必要。葛氏定此诗为钱翊之作的理由是很简单的，即“盖起未尝入中书”，而钱翊却曾历官中书舍人，所以葛立方认为是钱翊的作品。葛氏显然是误会诗意所致。为讨论方便起见，今将此诗移录于下：“紫薇晴雪带恩光，绕仗偏随鸳鹭行。长信月留宁避晓，宜春花满不飞香。独看积素凝清禁，已觉轻寒让太阳。题柱盛名兼绝唱，风流谁继汉田郎。”此诗可能引起葛氏误解者仅“紫薇”一词。据《新唐书·百官二》载：“开元元年，改中书省曰紫微省，中书令曰紫微令。”确曾有称中书省为紫微省的记载，但联系这首诗中的内容，葛氏的理解就完全错了。其理由有三：首先，此诗所咏据诗题可知为雪霁后的早朝，早朝是毋须到中书省的。其次，诗中列举了早朝所能见到、想到的的典型景物：绕行的仪仗，百官的序列（鸳鹭水鸟，止立有班序，以喻朝官班列。杜甫《秦州》之二十：“为报鸳行旧，鹧鸪在一枝。”），长信宫的残月，宜春苑的雪花（不飞香之花），清冷的宫禁……，这些场面和景物决非中书省所能代表。再次，中书省并不设员外一职，王员外和钱员外（即钱起）根本用不着到中书去“早朝”的。若将“紫薇”按正常的解释为“皇帝的宫殿”，不仅以上诸问题均不存在，

而且与诗题“早朝”切合。将“紫微”训为“皇帝的宫殿”不仅古已有之，而且盛行于唐代。“紫微”之谓天子之宫实则源于天文星象。《晋书·天文志》：“一曰紫微，大帝之座也，天子之常居也。主命主度也。”《艺文类聚》六二汉李尤《德阳殿铭》：“皇穹垂象，以示帝王；紫微之则，弘诞弥光。”和《文选》中谢庄《宋孝武宣贵妃诔》称：“收华紫微”李善注曰：“王者之宫以象紫微，故谓宫中为紫禁。”这种观念在唐代开元元年改中书省为紫微省后，除了与宫禁朝见无关的特定场合下有可能以“紫微”指中书省外，其余大都仍以“紫微”指宫廷。兹举二例：岑参《寄左省杜拾遗》，乃作于乾元元年入朝为拾遗之时，诗云：“联步趋丹陛，分曹限紫微。”当指朝官按部就班地朝见皇帝之情景。今人陈铁民、侯忠义《岑参集校注》也作此解。李白《赠郭将军》：“将军少年出武威，入掌银台护紫微。”（《李太白全集》卷九），王琦注云：“紫微，天子所居之宫也。天有紫微宫，王者象之，故亦谓之紫微”。在钱起诗中，也可寻得训“紫微”为“皇宫”的内证：《奉送户部李郎中充晋国副节度出塞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七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三八）云：“风生黑山道，星下紫微天。”此“紫微”，也释为“宫殿”。因此葛氏之说，不可信从。

此诗不仅可以肯定为钱起之作，而且还可系年。岑参诗集中有《和礼部王员外雪后早朝即事》（《全唐诗》卷二一〇）颇可注意，全诗是：“长安雪后似春归，积素凝华连曙辉。色借玉珂迷晓骑，光添银烛晃朝衣。西山落月临天仗，北阙晴雪捧禁闱。闻道仙郎歌《白雪》，由来此曲和人稀。”二诗不惟所咏均为雪晴早朝，且皆为七言律诗。岑参入省为礼部员外郎之时间据闻一多所定为宝应元年十月（详《岑嘉州系年考证》）。李嘉言在《岑诗系年》中所考较详：“王员外谓王统。《郎官石柱题名》祠部员外郎王统名在公后，则此诗当作于广德元年以后大历元年

以前。”今人陈铁民、侯忠义《岑参集校注》谓：“岑任礼部员外郎在广德元年秋，王名在岑后，则任礼部员外郎之年宜晚于岑，姑系广德二年。”据我所考钱起于广德元年末即由蓝田尉迁为司勋员外郎了（详《钱起部份诗歌系年》中《登刘宾客高斋》诗系年考证，见《文献》22期），此后即在京为官，而岑参于大历元年离京入蜀，因此钱、岑二人之作当作于此时。司勋、礼部均属尚书省，二人同朝共事，诗章酬唱是极自然的。又据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》称，王统即大诗人王维之弟，官至太常少卿。王统原作不见于《全唐诗》，当亡佚。而钱起此诗亦当作于广德二年至大历元年之间。

《送邬三落第还乡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三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三六），天宝十一、二载作。

此邬三即邬载。岑仲勉《唐人行第录》云：“邬三载，全诗三函刘长卿《过邬三湖上书斋》，又四函钱起《送邬三落第还乡》，纪事二七均以为邬载，《钱考功集》七作邬戴，古载、戴通用，实一人也。”计有功《唐诗纪事》卷二七谓：“邬载，有文名，与钱起友善，起同载旅居关中，起有诗云云……”。邬载登第之时间据徐松《登科记考》卷九称：“天宝十三载，进士邬载，知贡举礼部侍郎杨浚。”据以上资料即可考订《送邬三落第还乡》必作于邬载天宝十三载及第之前。然则钱起诗中有：“郢客文章绝世稀，常嗟时命与心违。十年失路谁知己，千里思亲独远归。……日爱东南暮山碧，关中新月对离尊。……荷衣垂钓且安命，金马招贤会有时。”细玩钱诗深情地劝勉对方安命养羽以待时机，称邬“独远归”，而钱起作此诗时已释褐授官是非常清楚的。比较钱起的另一首诗《同邬戴关中旅寓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七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三八）：“文士皆求遇，今人谁至公？灵台一寄宿，杨柳再春风。更惜忘形友，频年失志同。羽毛齐燕雀，心事阻鸳鸿。留滞惭归养，飞鸣恨触笼。……吞悲问唐举，何路

出屯蒙？”此诗显系二人均未擢第而功业无着时之牢骚发泄，故必作于天宝十载之前。而《送邬三落第还乡》当作于钱起已登第（天宝十载）而邬尚求仕未得之天宝十一、二载之间。

《送任先生任唐山丞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七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三八），广德二年（永泰元年）至大历二年间作。

任先生不详何人，事迹无考。殆《钱考功集》卷一《寄任山人》诗中之任山人，然而诗题中之“唐山”县提供了此诗的系年线索。《新唐书·地理志五》载杭州余杭郡辖县八，其中即有唐山县。其注云：“中。垂拱二年析于潜置紫溪县。万岁通天元年曰武隆，其年复为紫溪，又析紫溪别置武隆县。圣历三年省武隆入紫溪，长安四年复置。神龙元年更武隆为唐山。大历二年皆省。”

《元和郡县志》与《旧唐书·地理志》所载略同。据此则钱起此诗必作于大历二年以前。而钱起诗中又有“再命果良愿，几年勤说诗。上公频握发，才子共垂帷。……金门定回首，云路有佳期。”则送别之地必在京城长安。鉴于钱起于广德元年末已入尚书省为员外郎，故系此诗于广德二年至大历二年（764—767年）之间。

《中书王舍人辋川旧居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七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三八）乾元元年作。

此诗中之王舍人即中书舍人王维。赵殿成《右丞年谱》谓：“乾元元年，责授太子中允。迁太子中庶子，中书舍人，复拜给事中。”则王维之为中书舍人仅乾元元年一年事，而此诗称王维为中书舍人，故可考当作于是年。循之《新唐书·王维传》：“兄弟皆笃志奉佛，食不荤，衣不文采。别墅在辋川，地奇胜，有华子冈、欽湖、竹里馆、柳浪、茱萸泚、辛夷坞，与裴迪游其中，赋诗相酬为乐。丧妻不娶，孤居三十年。母亡，表辋川第为寺，终葬其西。”《旧唐书·王维传》亦谓：“乾元中，迁太子中庶子、中书舍人，复拜给事中。转尚书右丞。……维兄弟俱奉佛，

居常蔬食，不茹荤血，晚年长斋，不衣文采。得宋之问别墅，在辋口，辋水周于舍下……。在京师日饭十数名僧，以玄谈为乐。斋中无所有，唯茶铛、药臼、经案、绳床而已。退朝后焚香独坐，以禅诵为事。妻亡不再娶，三十年孤居一室，屏绝尘累，乾元二年七月卒。”两书所记各有侧重，但王维晚年诵经佞佛，表辋川别墅为寺，二书所载是一致的，与钱诗“几年家绝壑，满径种芳兰。带石买松贵，通溪涨水宽。诵经连谷响，吹律减云寒。……一从解蕙带，三入偶蝉冠”相合，正是辋川别墅的形象写照，并为《唐书》表辋川第为佛寺的生动注脚。而王维“天宝末为给事中。……乾元中迁太子中庶子、中书舍人，复拜给事中。”（《旧唐书·王维传》）也与钱诗中“三入偶蝉冠”切合。由此可考王舍人当即王维，而王维为中书舍人乃乾元元年事，钱诗即作于其时。

《寻司勋李郎中不遇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八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三九），广德二年作。

《全唐诗》钱起小传谓：“天宝十载登进士第，官秘书省校书郎，终尚书考功郎中。”未言其始入尚书省之任职。《全唐文》卷三七九钱起小传稍详：“天宝十年进士，释褐秘书省校书郎。大历中官司勋员外郎，司封郎中，终考功郎中。”说钱起由地方迁入尚书省为司勋员外郎，循之钱起此诗是正确的，但称“大历中”，则显然错误。钱起升迁入京之最早诗歌有他的《登刘宾客高斋》，此诗作于广德二年春（见《钱起部份诗歌系年》，载《文献》22期），“大历中”之说是靠不住的。钱起《寻司勋李郎中不遇》中云：“知己知音同舍郎，如何咫尺阻清扬。每恨蒹葭傍玉树，多惭新燕入华堂。……”诗称司勋李郎中为同舍郎，则可知钱起入尚书省先就职司勋员外郎，这也是《全唐文》钱起小传之所本。而“新燕”语涉双关，既点明时令为春季（即诗中所谓“重花、修竹”），又是钱起初入尚书省之自况（华堂即借指尚

书省)。当是钱起始迁尚书省司勋员外郎时之作，若作于广德二年后，似未便再称“新燕”，故系此诗于广德二年春。

《送沈仲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七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三八），天宝六载作。

沈仲，据《全唐文》卷四〇七谓：“天宝时进士。”《全唐文》辑沈《象环赋》一篇，此赋结尾有“忝明试以效拙，敢献赋而旌善。”则为应试之赋无疑。此赋题下注：“以谦德无事循环为韵”颇可注意。今按《全唐文》卷三七九有钱起《象环赋》一首，题下也注“以谦德无事循环为韵”，由此可见二人当一道参加献赋考试，而且均未通过。细玩钱起《送沈仲》即可明瞭。钱起诗中有：“天朴非外假，至人常晏如。心期邈霄汉，词律响琼琚。举酒常叹息，无人达《子虚》。夜光失隋掌，骥驥伏盐车。考室晋山下，归田秦岁初。……千里还同术，无劳怨索居。”因献赋求仕未被录用的怨气和牢骚是很大的。此诗作于钱起及第之前是毫无疑问的。今按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一五载：“（天宝六载）上欲广求天下士，命一艺以上皆诣京师。李林甫恐草野之士对策斥言其奸恶，建言：‘举人多卑贱愚聩，恐有俚言污浊圣听。’乃令郡县长官精加试练，灼然超绝者，具名送省，委尚书复试，御史中丞监之，取名实相符者闻奏。既而至者试以诗、赋、论，遂无一人及第者。林甫乃上表贺野无遗贤。”大诗人杜甫等皆受献赋考试之愚弄，是天宝年间的一大骗局，元结在《喻友》中也有所揭露。寻绎钱诗中“举酒常叹息，无人达《子虚》。”意即林甫一手遮天，致使怀才之士沦落不遇，才华词赋无法为天子所知。此诗当为二人受“献赋”欺骗后愤懑离京时的分袂之作，故系此诗于天宝六载。

《送张将军西征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三，《全唐诗》卷三三六），广德元年秋作。

吐蕃是唐朝西部的严重边患，尤其是安史之乱爆发后，西陲

兵备日衰，吐蕃对唐朝的侵扰更是日趋频繁。据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二三载：“（广德元年）吐蕃入大震关，陷兰、廓、河、鄯、洮、岷、秦、成、渭等州，尽取河西陇右之地。”吐蕃对唐王朝的骚扰侵暴，总是随着唐朝边防力量的削弱而日甚一日的。《通鉴》指出：“唐自武德以来，开拓边疆，地连西域，皆置都督、府、州、县。开元中，置朔方、陇右、河西、安西、北庭诸节度使以统之，岁发山东丁壮为戍卒，缿帛为军资，开屯田，供糗粮，设监牧，畜马牛，军城戍逻，万里相望。及安禄山反，边兵精锐者皆征发入援，谓之行营，所留兵单弱，胡虏稍蚕食之；数年间，西北数十州相继沦没，自凤翔以西、邠州以北，皆为左衽矣。”唐帝国为了抵御吐蕃的侵扰，故派兵出征。此张将军殆张献心。岑参《送张献心充副使归河西杂句》有：“将门子弟君独贤，一从受命常在边。……腰间金印色赭然，前日承恩白虎殿。”陈铁民、侯忠义《岑参集校注》谓：张献心，“据两《唐书》载，幽州节度使张守珪之子献诚有从弟献恭、献甫，疑献心亦献诚从兄弟，故诗中谓之曰‘将门弟子’”差近。寻绎钱起诗意，此时他正在长安任尚书省郎官，与岑参共事，疑其所送为同一人。

《送杨暉擢第游江南》（《钱考功集》卷五，《全唐诗》卷二三七），大历五、六年间作。

杨暉事迹不见于两《唐书》，清人徐松《登科记考·附考》附杨暉于进士科下，并注明“见钱起诗”。今查《钱考功集》十卷，钱起仅《送杨暉擢第游江南》一首咏及杨暉事，故知此诗即为徐松所本。

然则杨暉与“大历十才子”中的卢纶、李端皆有过从和文字往来。李端有《送杨暉擢第归江东》（《全唐诗》卷二八五），此诗题一作“送表丈杨暉”，则杨暉还与李系表亲。李端诗有：“试才初得桂，泊渚肯伤苹。拜于终凄怆，恭承中外亲。”当于杨暉及第后送别之篇，与钱起诗中“行人临水去，新咏复新

愁。”相合，可知杨晔擢第后即游江南。若再与卢纶《送杨晔东归》对照：“登楼掩泣话归期，楚树荆云发远思。……若说湓城杨司马，知君望国有新诗。”则杨游江南后旋即归家并为宦于江州（湓城）。钱起自广德元年末已入尚书省为郎官，而李端据姚合《极玄集》卷上谓：“（李端）字正己，赵郡人，大历五年进士。与卢纶、吉中孚、韩翃、钱起、司空曙、苗发、崔峒、耿沛、夏侯审唱和，号十才子。历校书郎。终杭州司马。”玩索李端诗意，对送别擢第者只有羡慕而无泪丧之辞，则显系李已登第入仕后之作。今按李端与钱起在大历中常作客于驸马都尉郭暖家中，李有《赠郭驸马》二首（《全唐诗》卷二八六）“青春都尉最风流”、“方塘似镜草芊芊”最负盛名（详李肇《国史补》卷上、《旧唐书·李虞仲传》、《新唐书·卢纶传》）。据傅璇琮《李端考》（《唐代诗人丛考》517页）谓“李端于大历五年（770）登进士第，则在郭暖第赋诗当在大历五年前后，这时钱起等人也正好都在长安。”又据《新唐书·卢纶传》谓：“卢纶字允言，河中蒲人。避天宝乱，客鄱阳。大历初，数举进士不第。元载取纶文以进，补阆乡尉。”所谓大历初，当指大历前期。念及卢纶《送杨晔东归》诗开头即谓“登楼掩泣”，情调十分沮丧，与钱、李二人之作显有区别，当为卢仕途受挫故。参之钱、李二诗仅有惜别之情而无悲嗟之愁，且钱、李、卢三人此时都在长安，故系此诗于大历五、六年间。

1985年12月，蓉

作者工作单位：四川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